

收	103	5月7日	號
文	第	239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複核	號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tnaa@ms54.hinet.net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師字第 10300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度第五次會議之提案，敬請召集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工管一字第 10110860773 號函訂定，且鈞局已成立復核小組在案，合先敘明。
- 二、檢附旨揭第五次會議之提案如附件，敬請儘速召集討論。

正本：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瑞良

擬：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5.7 公翊慧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年第五次會議議程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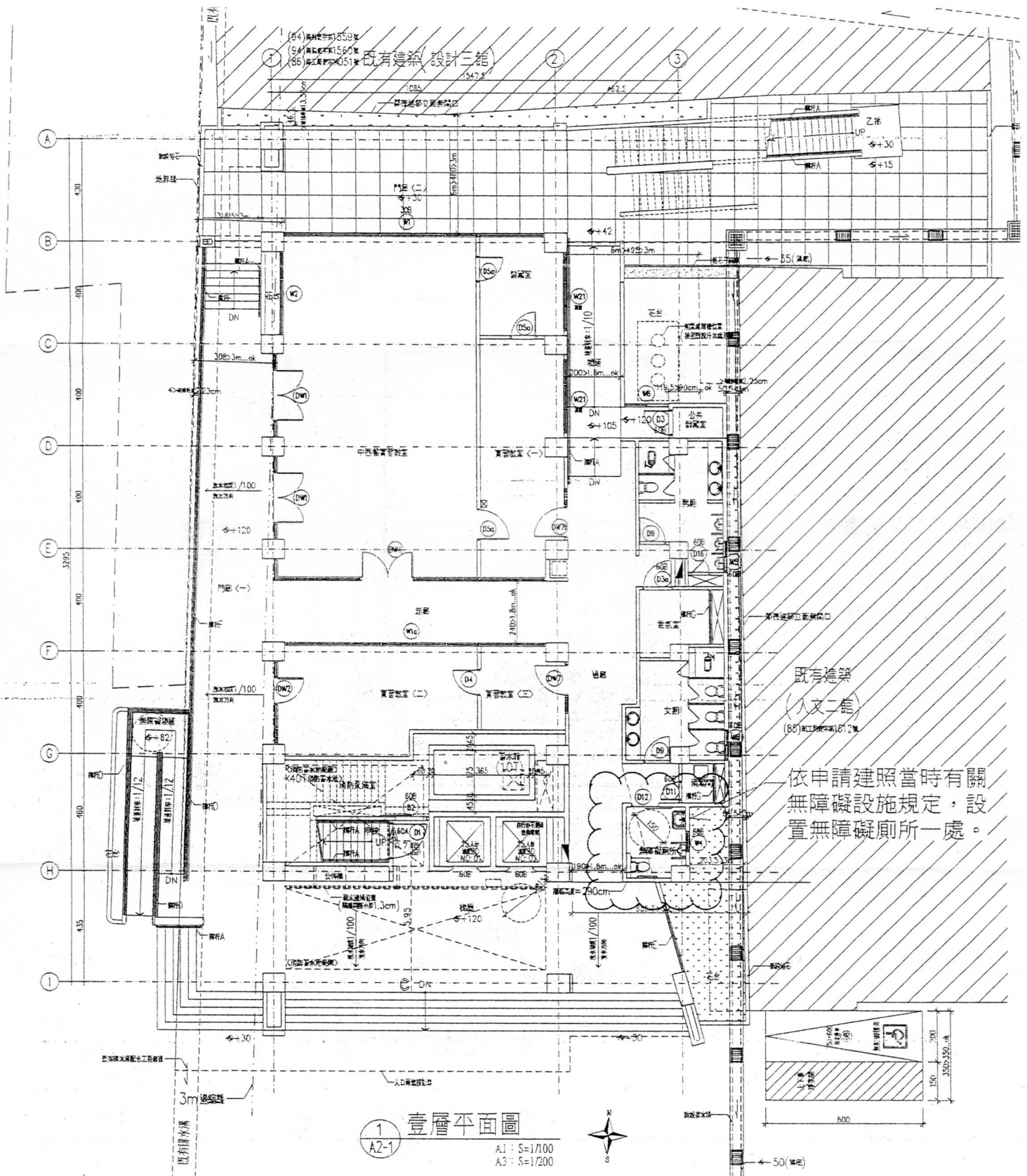
提案一：有關無障礙建築物 102.01.01，施行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案件，辦理設計變更時，是否得免依新規定重新檢討無障礙廁所數量，提請討論，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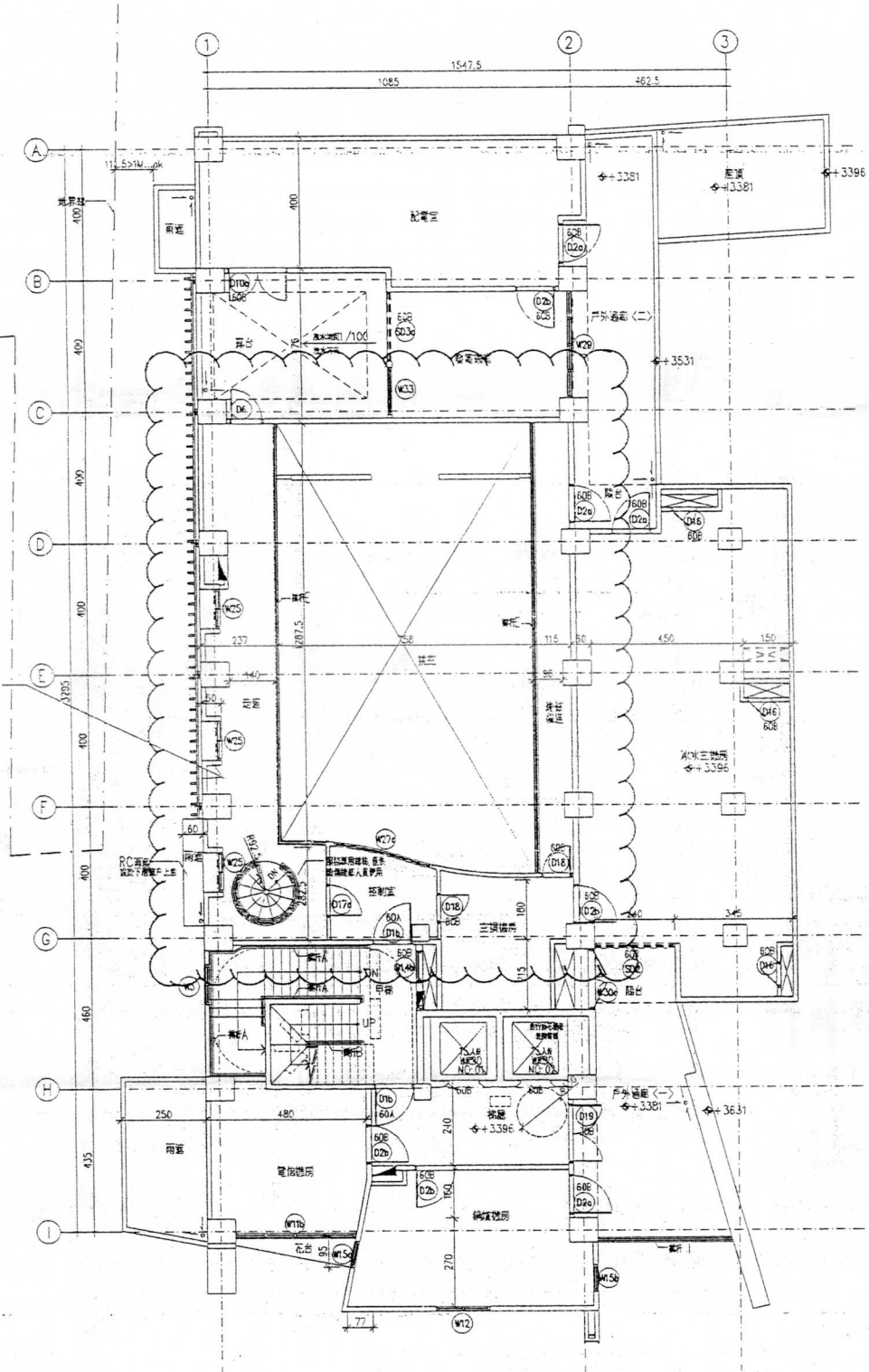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於永康區大灣段 4025 地號等 28 筆「學校用地」申請新建地上玖層校舍乙棟，領有(101)南工造字第 04605 號建造執照，依當時規定已於壹樓設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專屬廁所共一處。
- 二、建築物興建至地上玖層時，因辦理設計變更，增加玖層樓地板面積共 5.2 m²，惟並未變更原核准之無障礙設施。
- 三、日前建築物辦理竣工無障礙設施現場查驗，查驗人員對本案於設計變更時未依無障礙建築物新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數量仍有疑義，要求本所說明。
- 四、因本案辦理前述設計變更當時，主要結構體、樓層隔間及設備管路等，均已接近完成階段，且新增之樓地板面積為玖層設備空間所有(玖層整層均為設備空間，並未設置居室)。基於以上緣故，本案是否得免依新規定重新檢討無障礙廁所數量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因屬已核准，且已建築完成之案件，擬可依以原核准圖說核准之。

提案一（附件）




1. 變更設計新增樓地板面積共計5.2m²
2. 本樓層主要供設備空間使用，並未設置居室空間
3. 申請變更設計時，工程進度為地上捌層結構體完成



1 玖層平面圖
 A2-6
 A1 : S=1/100
 A3 : S=1/20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

(101)南工造字第04605-01號

起造人	姓名	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代表人：李士崇								
	住址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大灣路949號								
設計人	姓名	汪裕成(如附表)			事務所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文教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1年06月20日所經(線)字第19629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大灣路949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4025地號等28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542.67 m ²	保留地	***	退縮地	846.67 m ²			
其他		126974.66 m ²	法定空地	63487.33 m ²	合計	128364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教學大樓			層棟戶數	地上9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40.56 m			簷高	40.41 m				
	建蔽率	25.7 %			容積率	134.53 %				
	建築面積	699.97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4986.22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17輛	***	***	***	17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31,780,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2年11月22日	領照日期	102年11月22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 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代表人：李士崇 收執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附表

(101)南工造字第04605-01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0年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設計人：

汪裕成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柯俊成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汪裕成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柯俊成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地號表：

大灣段4025地號	大灣段4025-0001地號	大灣段4050地號
大灣段4096地號	大灣段4097地號	大灣段4097-0001地號
大灣段4098地號	大灣段4099地號	大灣段4100地號
大灣段4119地號	大灣段4129地號	大灣段4130地號
大灣段4134地號	大灣段4135地號	大灣段4136地號
大灣段4137地號	大灣段4138地號	大灣段4138-0002地號
大灣段4139地號	大灣段4140地號	大灣段4153-0003地號
大灣段4153-0005地號	大灣段4153-0006地號	大灣段4153-0048地號
大灣段4153-0049地號	大灣段4153-0057地號	大灣段4153地號
大灣段4153-0059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700.14m ² 、高度：4.32M	用途：D4教學大樓
地上002層、面積：548.45m ² 、高度：4.32M	用途：D4教學大樓,陽台5.35m ²
地上003層、面積：548.32m ² 、高度：4.32M	用途：D4教學大樓,陽台5.35m ²
地上004層、面積：549.72m ² 、高度：4.32M	用途：D4教學大樓,陽台5.35m ²
地上005層、面積：552.63m ² 、高度：3.96M	用途：D4教學大樓,陽台5.35m ²
地上006層、面積：560.87m ² 、高度：3.96M	用途：D4教學大樓,陽台5.35m ²
地上007層、面積：564.15m ² 、高度：3.96M	用途：D4教學大樓,陽台5.35m ²
地上008層、面積：550.36m ² 、高度：3.6M	用途：D4教學大樓,陽台17.48m ²
地上009層、面積：362.60m ² 、高度：3.6M	用途：D4教學大樓,陽台9.18m ²
突出物001層、面積：48.98m ² 、高度：3M	用途：水箱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17	255

加註事項：

- 1.本案玖層原申請面積357.40m²，變更爲362.6m²，變更後增減額爲+5.2m²，總樓地板面積爲4,986.22m²。
- 2.變更後工程造價爲31,780,000元。
- 3.壹層西側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兩側之護欄型式及部份門窗樣式變更。
- 4.肆層至捌層部份室內隔牆及門窗位置變更。
- 5.捌層實習教室新增設備維修用服務專用樓梯連通玖層設備區。
- 6.玖層發電機室外牆開口型式變更。
- 7.屋突壹層蓄水箱範圍調整、新增管道間頂部透氣墩共三處、局部調整屋頂女兒牆高度。
- 8.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規定，筏基內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9.各向立面門窗開口尺寸及型式局部變更。
- 10.壹層至陸層、捌層天花板型式局部變更。
- 11.其餘均未變更。
- 12.本次變更設計內容，未涉及原審核之結構計算書、建築節能及綠建材評估內容、地基調查報告書、建築線指定及建築物興建位置等之變更。
- 13.本次變更圖說張數爲1/66、5/66、10/66至11/66、14/66、17/66、19/66至28/66、33/66、41/66至46/66、51/66至54/66、61/66至62/66、64/66至66/66共計32張。
- 14.本次變更新增圖說張數爲10-1/66、46-1/66共計2張。
- 15.工程進度：地上捌層結構體完成。
- 16.本基地原有建築面積31,927.08m²，原有容積樓地板面積166,255.89m²。加入本案後，總計建築面積32,627.05m²，總計容積樓地板面積170,820.64m²。
- 17.本基地原有樓地板面積192,134.93m²，加入本案後，總計樓地板面積197,121.15m²。
- 18.本案座落於永康區大灣段4129、4130、4153-6等三筆地號。
- 19.———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20.本案係屬供公眾建築物，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綠建材設計評估表。
- 21.本案是否涉及消防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該主管機關查明並依該規定辦理。
- 22.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爲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23.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